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穗荔环函〔2021〕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关于广州净水有限公司 轮流暂停运行所属大坦沙分公司厂区 三期6号生产线、荔湾泵站的复函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轮流暂停运行所属大坦沙分公司厂区三期6号生产线、荔湾泵站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为改善所属大坦沙分公司厂区三期6号生产线、荔湾泵站积沙情况及消除高压设备安全隐患，拟对厂区三期6号生产线进行高压维保、清淤施工及对荔湾泵站进行电柜改造、清淤施工的情况，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我分局同意：

大坦沙分公司厂区荔湾泵站于2021年3月22日18:00至次日8:00，3月27日18:00至次日0:00暂停运行；大坦沙分公司厂区荔湾泵站南、北进水线于3月23日8:00至3月27日18:00轮流暂停运行；

大坦沙分公司厂区三期6号生产线及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

于3月27日18:00至3月28日6:00（12小时）暂停运行；

大坦沙分公司厂区三期6号生产线的南、北生产线于3月27日0:00至4月26日0:00（共30天）轮流暂停运行。

二、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因部分生产线及其在线监测系统暂停运行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环境管理，通过采取间歇施工，联合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前抽低管网和进水渠箱水位、利用污水输送管网作为污水临时存储设施，以及合理调配水量至大坦沙分公司其他正常运行生产线和石井净水分公司处理等措施，避免污水溢流，确保所有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保管理的要求，做好涉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巡查，如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立即暂停施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按有关规定向我分局报告。

（四）按计划时间推进工程进度，确保按时恢复大坦沙分公司厂区三期6号生产线、荔湾泵站的正常运行。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取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四、在上述设施暂停运行期间，我分局执法人员将加强监督检查，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代章)

2021年3月18日

(联系人：刘慧慧，联系电话：819401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